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2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海外合作伙伴捐赠防疫物资共同抗击 新冠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高度关注新冠肺炎疫情,随着3月份疫情在全球的快速蔓延,公司在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紧急启动采购防疫物资并捐赠给公司海外合作伙伴。

2月初,在中国疫情最为严峻及国内医疗防护物资最紧缺的时候,海外合作伙伴为公司从海外紧急采购防疫物资,打通国际运输渠道,第一时间运回国内,驰援给亟需要的一线医护人员,公司铭记和珍惜这份友情。

滴水之恩,必涌泉相报。随着疫情在全球的快速蔓延,公司海外合作伙伴正处于疫情严考之中,公司身受同感并尽全力提供援助。截至目前,公司已采购符合资质的N95口罩、手套、护目镜、防护服、红外线测温枪等紧缺防疫物资,紧急捐赠给印尼政府、韩国浦项市政府、韩国三星STM、比利时优美科以及欧美等海外合作伙伴,累计捐赠防疫物资价值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海外朋友疫情防控提供支持,体现了公司的国际责任与担当。当前,这些紧缺防疫物资已经顺利送达各海外合作伙伴,正助力公司海外朋友抗击疫情,共克时艰。

人类命运,山河无恙。疫情当前,没有谁是一座孤岛,全球供应链彼此相通。如今,新冠肺炎疫情已经成为一个全球性挑战,共同抗疫,正成为国际共识。正如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特别峰会上强调,新冠肺炎疫

情正在全球蔓延,国际社会最需要的是坚定信心、齐心协力、团结应对,凝聚起战胜疫情强大合力,携手赢得这场人类同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斗争。

公司将以自身行动传播正能量,与国际合作伙伴携手共同应对全球疫情的挑战,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尽微薄之力。

团结就是力量!公司坚信,只要全球合作伙伴同舟共济、守望相助,就一定能够彻底战胜疫情,迎来人类发展更加美好的明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捐赠是为了更好地助力公司全球合作伙伴共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为全球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一份力量,符合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要求,并将深化公司同全球合作伙伴的友谊,促进公司同全球供应链的深度合作关系。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55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2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2.4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

数量调整为74.10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仍为62人,具体详见《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1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9,369,62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公司”或“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3号)(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复”),核准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8,981,03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白银有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提案》,经核准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9,369,624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05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2019年4月1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972,965,867股增至7,212,335,49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39,369,6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2%。限售期为十二个月,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一次交易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该部分股票将于2020年4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根据证监会批复,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的239,369,624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72,965,867股变为7,212,335,4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5,247,660,40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964,675,085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21号)。

2、根据证监会批复,公司向包括刘慧玉在内的八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92,439,020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12,335,491股变为7,404,774,5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5,440,099,42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964,675,085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51号)。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单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白银有色之股份共计238,981,037股(下称“认购股份”),其中118,925,292股(下称“锁转股认购股份”)为评估基准日至本单位认购锁转的公同股份转股的股份价格,其余120,057,745股(下称“非锁转股认购股份”)为本单位对标的公司于前述锁转股认购前已经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价格。如果未来前述锁转股对价股份登记在本单位名下的时间早于2018年10月19日(含当日),则该等锁转股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

证券代码:603677
转债代码:113524
转股代码:191524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公告编号:2020-03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13	—	2020/4/14	2020/4/14

差异化分红说明: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3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21,408股后的

股本为基数,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际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后的股本确定。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交易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2020年4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93,649,809股;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13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且公司不实施其他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93,649,809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21,408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92,128,401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2,128,401×0.28÷193,649,809=0.2778元。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778)÷1=前收盘价-0.277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13	—	2020/4/14	2020/4/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

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汪伟东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0]270号,以下简称“决定”)。

一、《决定》主要内容

经查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东海洋”)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年10月29日,ST东海洋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5,000万元。2020年2月29日,ST东海洋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5.53亿元。ST东海洋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与《2019年度业绩快报》对2019年度净利润预计差异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ST东海洋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19年度业绩

预告修正公告。

ST东海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第1.4条、第2.1条、第11.3.3条的规定。

ST东海洋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轼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第《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3.1.1条、第3.1.2条、第3.1.2条的规定,对ST东海洋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东海洋财务总监于雁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3.1.1条、第3.1.2条、第3.1.2条的规定,对ST东海洋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轼、财务总监于雁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于雁冰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二十五)条、14.4.17条之规定,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交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深交所两次公开谴责的,应当自第二次受到公开谴责起,每月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从第一次受到公开谴责起算的三十六个月期限届满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报纸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50314 转债简称:18 银河 C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0年4月17日

债券停牌日:2020年4月20日

债券付息兑付日:2020年4月20日

债券摘牌日:2020年4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0日开始兑付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银河 C1(150309)。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2年,发行规模8亿元,票面利率为5.2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兑付日:2020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5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停牌日、付息兑付日和摘牌日
(一)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0年4月17日

(二)停牌日:2020年4月20日

(三)付息兑付日:2020年4月20日

(四)债券摘牌日:2020年4月20日

三、本次债券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2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

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52.0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

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待兑付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及利息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

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

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

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

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

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

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

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

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田峰

联系电话:010-66568429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凯恒中心B、E座8层

联系人:王霖、张伟

联系电话:010-65608411、010-86451352

传真:010-65608445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789号6楼

联系人: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32587357

邮编:2000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漠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3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4.56元/股
●“奇精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4.28元/股
●“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0年4月1